

# 母亲的板栗鸭

□诸葛保满

前些日子,老家的堂弟送来一些板栗,说让我尝尝鲜。我到市场买了只鸭子煮了道板栗焖鸭的大菜。顿时,板栗香气四溢,从厨房飘到客厅,充盈着家里的角角落落,真是唇齿未开启,香气已扑鼻,依然还是色香味兼具,依然是老家的味道,依然是儿时的味道……

板栗又名栗、栗子,营养丰富,维生素C含量比西红柿还要高,所含的矿物质也很全面。西汉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就有“燕,秦千树栗……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”的记载。《苏秦传》中有“秦说燕文侯曰:南有碣石雁门之饶,北有枣栗之利,民虽不细作,而足于枣栗矣,此所谓天府也”之说。西晋陆机为《诗经》作注也说:“栗,五方皆有,惟渔阳范阳生者甜美味长,地方

不及也。”

对于一般人来说,如此常见的板栗或许就是普普通通的食材。但它的味道一旦融入亲情与乡愁,便会变得不再普通。

于我而言,便是如此。母亲做的板栗美食对我吸引力超大。母亲收回鲜板栗,用来焖鸭肉、焖排骨,菜没起锅就迎来扑鼻的香味,端菜上桌,黄爽爽的板栗夹杂在鸭肉或者排骨之间,配以青红椒、香菜等佐料,真叫色、香、味俱全。每每此时,年幼的我便火烧火燎地巴不得马上用手抓了板栗和肉放进嘴里,美美地享受难得的人间至味。

虽然我在一旁抓耳挠腮,母亲却不让我轻易得逞,她用碗盛出锅里的鸭肝、鸭胸脯之类易咬的肉块跟板栗装上一碗,叫我先送去给爷爷奶奶,并一再严厉叮嘱走路要小心不要摔跤泼了菜,更不

许偷吃。

当时,我并不太理解母亲的苦心,免不了嘟囔“好的全给了人,吃什么啊?”母亲听了也不生气,蹲下身子慢慢告诉我:“爷爷奶奶年纪大了,牙口不好,作为后辈要有孝心,当然要把容易咬的好菜留给爷爷奶奶了,所以不许在半路上偷吃。”

我给爷爷奶奶送菜回来之后,母亲早已把一家人的饭菜端上了桌,满脸笑容地看着我埋头在桌前大快朵颐的馋样。年复一年,母亲凡是做了好菜,都是让儿女先把手好的留给老人,我也就慢慢懂得了母亲的苦心。

随着时光的流逝,母亲头上的青丝变成了银发,随我离开家乡,住进了县城。对于老家的那些人、那些事、那些美食,时常靠回忆来慢慢品味。

当我做好晚餐,叫母亲来到餐桌前坐

下,看见桌上的板栗焖鸭时,不免眼前一亮,她慈祥地跟宝宝说:“你爸爸自小就喜欢吃这道菜,宝宝也快尝尝。”

七八岁的宝宝应了一声,却不急着吃菜,而是不慌不忙地找出柔软的鸭肝之类的菜放进母亲的饭碗里,说:“鸭肝好吃,留给奶奶。”

母亲的眼眶明显有珍珠一样的东西溢出,哽咽着说:“菜好吃,味道正。”

是啊,母亲不仅把她那独到的板栗焖鸭烹制手艺传给了我们,也把尊老爱幼的优秀美德传给了我们,让这人间至味依然又淳又正!这不仅仅是一份美食的传承,更是一份亲情的传递。

此刻,我望着母亲和宝宝满足的笑容,心里也充满了满足和幸福。这道板栗焖鸭不仅让我回味无穷,更让我感受到了家的温暖和爱的力量。

## 梅花含苞

□马英闵

初冬,自然是寒冷的季节。大地被一层轻薄的白雪覆盖,冷风呼啸而过,树木光秃秃的,似乎已经被冰雪的寒意抛弃。然而,在这个寂寥的季节里,梅花却以她独特的芬芳和坚韧,在寒风中含苞待放,为初冬增添了一抹生机和希望。

在枝头,一簇簇的梅花芽儿紧紧地抱在一起,仿佛是一个个小小的粉红珍珠。它们在冷风的吹拂下,显得格外坚韧,仿佛是大自然的顽强精神的化身。梅花的芽儿,是那么的坚毅,它们守护着内心的秘密,等待着时机的到来。

就像是一位守望者,梅花在初冬的寒夜里独自守望,等待那一刻,等待着春天的

到来。她不焦躁,也不急于绽放,而是默默地等待,等待那个美好的时刻,等待着阳光的照耀,等待着温暖的风儿吹拂。

梅花的含苞,正如人生中的等待,有时候,我们也需要坚韧,需要等待,需要相信,美好的事情终将会到来。正如古语中所说:“秋蝉不知,因风而立;寒蕊不知,因春而开。”梅花含苞的坚韧和等待,正是大自然的智慧,也是生命的哲理。

当终于等到春天的到来,梅花终于含苞绽放,她花瓣洁白如雪,芬芳四溢。她的绽放,是对生命的赞美,是对坚韧的回报。她的花瓣在春风的吹拂下摇曳生姿,仿佛是一位温文尔雅的少女,轻轻跳着优美的舞蹈。

初冬的梅花,含苞绽放,是大自然的馈

赠,也是生命的启示。她以自己的方式,诠释着生命的真谛,告诉我们,生命是坚韧的,生命是等待的,生命也是绽放的。在这寒冷的季节里,梅花散发出一股温暖和希望,她是大自然的力量,也是人生的智慧。

梅花含苞在初冬,她的绽放,是大自然的杰作,也是生命的奇迹。她在寒风中坚守,等待春天的到来,她的绽放,让人感受到生命的力量和美丽。道无名,朴虽小,天下莫能臣也。梅花的含苞和绽放,是那样朴实无华,却又有着无穷的魅力,让人心生敬意。

梅花含苞的故事,告诉我们,生命是坚韧的,生命是等待的,生命也是绽放的。在这个寒冷的季节里,让我们学习梅花的坚韧,学会等待,学会珍惜,让生命在坚韧和等待中,绽放出属于自己的美丽。

## 冬日的村庄

□高延新

村庄,一个温暖的词语。它是无数生命的诞生地、见证者。从一个呱呱坠地,到孩童的快乐时光,再到背起书包走进校门,甚至最后整理行囊挥手告别,村庄就像一位慈祥的长者,风雨同舟,殷勤见证,默默期待,虔诚祝福。岁月刻刀无情划伤了他的面容,留下了道道沧桑,但他内心依然阳光。平添的大道,新盖的瓦房,让他鹤发童颜,越来越年轻。

在外参加工作也有几个年头,仔细算来回家的次数屈指可数。每次回家,我都用心记录着村庄的变化。与春夏的郁郁葱葱相比,村庄冬日的冷清萧条更能触动人的心弦,引发思考。飘零的落叶,闲置的猪舍,枯萎的墙头草,还有那把锈迹斑斑的铁锁,把一种凄凉感冷冰冰强加于人。所有的好心情此刻都会被平复,直到最后化为泡影。

拿出压在墙角石头下的钥匙,轮番试换着开锁,碰碰运气,看看还能不能打开。生拉死拽,敲打磕碰,好一番折腾,锁终于被打开。推开门,迈进去的脚还未站稳,赶紧又收了回来。眼前的一幕把我惊呆了,枯草满地凌乱不堪,不知是老鼠,还是野猫在枯草中乱窜,本就凄凉,再加这三种生灵的参与,更加让人毛骨悚然。我顾不得换下衣裳,拿起扫帚开始了清扫。

妻子跟两个孩子看我忙得不亦乐乎,也一起加入到了大扫除的行列。擦拭搬

抬,翻箱倒柜,洗刷晾晒从早晨一直忙到中午,家有了家样,再看看脏兮兮的我们一家人却没有了人样。我指指我,我笑笑你,幸福的味道弥漫整个庭院。

冬日的村庄格外静,听着几声犬吠进入了梦乡。可多次被一些无厘头的梦所惊醒,这么冷的天,竟然还能出一身冷汗。妻子看我被惊醒,她也睡意全无,两个人黑灯瞎火唠起了嗑。

现在村里的年轻人大多都搬进了城里,多数老人也随着孩子住进了楼房。原先熙熙攘攘、热热闹闹的村庄俨然成了一座“空村”。仅有为数不多的几户还有老人独守,白天我还看到胡同里几户人家忙着卸煤炭。虽然新农村建设,村里安装了空调、生物颗粒炉,但在他们眼里都没有在寒冷的夜里守着一眼炉火实惠,心安。“炉火越旺,日子越甜。”现如今说这句话,懂这句话的人大多已经长眠于地下,还有为数不多的几位老者,还在坚守传统,坚持传承,憧憬心里的那份“红红火火”。他们不愿离开这清冷的村庄,他们更不希望断了这富有烟火气息的脉络。他们的根在哪里?唯有这些人能清清楚楚地记得。我们的祖上是谁?唯有他们最清楚吧。

说不上再过多少年,他们都走了。这些低矮的房屋也被夷为平地,我们再也感受不到乡村里粗茶淡饭的烟火气息,找不到古朴生香的原始乡韵乡情。

寒冷季节,我喜欢睡在暖暖的火炕上,

躺在被窝里,闻着铁锅里米饭的清香,看着上空弥漫的热气腾腾,有时赶上老娘蒸馒头,再给烤几块地瓜,烧几串“罐锥”(也称烧“聚柱”。过去喂孩子图方便,即和块小面,缠在棒棒(高粱杆)上,做饭时放在锅灶内烧。烧熟后,有的小孩贪吃,往往不顾烫嘴就急食之。过去农村细粮紧缺,烧“罐锥”只用一点点面,只喂给孩子吃),这想想都是儿时的美味。

清晨,推开房门。看不到袅袅炊烟,也闻不见那熬煮米饭的清香,冬日的乡村,就像被一道无形魔咒给封印,冷冷清清。太阳出来,还是那几位熟悉的老乡亲,抄着手,在南墙根沐浴着阳光,谈天说地。

吃过午饭,我又要返回工作驻地,当大门锁上的那一刻我更多的是牵挂与不舍。离别有期,归无期。一种烧心的没落感油然而生。

车辆缓缓地驶离了村庄,在这个落叶飘零的季节。我们那些在外务工的人啊,到底是村庄的主人,还是村庄的客人?

这时高挂枝头的一片梧桐树叶正好飘落下来,糊在我的前挡风玻璃上,影响了我的视线,我赶紧把车停在路边,把那片树叶取下,送至最近的那棵大树下。

等我回到车里,小女儿好奇地问:“爸爸你把树叶送在大树底下干什么?”

大女儿信心满满地说:“你傻啊,这就叫落叶归根!”

女儿的一句话逗笑了我跟妻子,只有一旁的小女儿用诧异的目光看着我们。

## 童年的歌词本

□任诗桐

儿时,很羡慕高级的哥哥姐姐们都有一本属于自己的笔记本,有的还带着小锁头,仿佛因此就拥有了独属于自己的天地。后来,当我也拥有了第一个笔记本时,我在上面写满了歌词。现在,每当我哼起熟悉的旋律,都会无比怀念那些抄写歌词的日子。

在家乡的老屋里,那台老式双卡录音机还依然摆在斗柜上,它曾陪伴我度过了一个个漫长的午后时光。八九岁时,在我生活的那个小城里,磁带是不容易买得到的。大多数都是亲戚朋友外出进城,带回来的。还有的是别人听过的,因而没有完整包装,缺少封面和歌词纸。这时,我就会趴在斗柜上,听一句,按一下录音机的暂停键,然后把歌词抄写在我的歌词本上。

那是一个浅蓝色封皮,A5大小的笔记本,扉页上,我用稍大一点的字体写上“歌词本”三个字,从此它便有了一个名分,想记日记,是要另寻本子的。翻过扉页,上面印着当年的月历,我会把自己和家人的生日标注起来。本子的间距很小,需要非常仔细地去写才不至于旁逸斜出。假期里,我会郑重其事地把笔记本平铺在录音机前,认真地听,小心地记,时光就这样在音乐和文字中静静流淌,给单调的生活平添了许多乐趣。

在还没有经历毕业的年纪里,我通过《同桌的你》经历了离别的愁绪。“你总说毕业遥遥无期,转眼就各奔东西。”小学毕业时,我在同学录里,写下了这句歌词。仅仅两行字,初遇时只觉朗朗上口,再见时已是曲中之人。我还抄写过《大中国》,“看那一条长城万里在云中穿梭,看那青藏高原比那天还辽阔。”那时的我,还没有真正见过万里长城,但它的雄伟壮观,已经被写在了我的歌词本里,储存在我的记忆当中。若干年后,当我真正走在长城之上,伟岸的气质仿若昨日重现。歌词本里当然也不少了《风中有朵雨做的云》《大海》《祝福》等流行金曲,他们在给我音乐享受的同时,更在文字上给了我许多或悲伤、或振奋的感受。

歌与词一直都是相伴相生的,诗歌从诞生那天起,就与音乐有着紧密联系。因人乐,词就需要言简意丰,这就使歌词具有了丰富的文学意味,带有语言凝练、节奏明快、情感丰富的文学特征,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一首好的歌词就是一首诗。

那本歌词,如今已不知去向。里面记录的歌词,却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。岁月已逝,那些文字随着动人的旋律,幻化成文学的基因,刻在我的心中,完成了对我的文学启蒙,也成为我永恒的文学记忆。

□两木金

多余是家里的第三个女孩子。接连生下三个女儿,还不见一个儿子,多余的爹妈难以接受这样的现实,感觉到天要塌了,自己辱没了祖先,没脸见人了。

多余的爹原本是金铁寨村小学的民办教师。因为超生了多余,她爹就被辞退了,只得回家务农,和祖辈一样,当了农民。爹不仅丢了工作,还被罚款三千元,那可是爹辛辛苦苦挣了三年的工资呀!爹妈心疼得好长一段时间都抱头痛哭。在爹妈不顾一切的努力下,多余终于有了个弟弟。她在这个家庭里就更加显得多余了。

多余是个灵性娃,很懂事,知道弟弟是家里最稀罕的宝贝,为了讨好爹妈,就对弟弟格外疼爱,处处让着弟弟,护着弟弟,但是,这并没有改变多余在爹妈心中多余的地位。她活得很卑微,就像乡间小路旁边那棵人不入眼的狗尾巴草。

多余九岁那年,突发脑膜炎,高烧不退,浑身发烫,如同着火一般,简直都能烤熟一大块红羊。她有气无力地躺在土炕上,蔫巴得如同一只病鸡,小嘴巴不住地哼唧着:“热、热、热……”那正是抢救麦子的三夏大忙天,妈摸了摸她的额头说:“着凉发烧,吃几片药就好。”妈给了多余几粒药片,让

她自己吃,随后,心急火燎地下地了。

一个星期后,多余退了烧,人却傻了,说话绕舌头,口齿含糊不清,没完没了地流口水,上厕所不知道擦屁股提裤子,任由裤子掉在脚面上,就满街满巷乱跑。常常招惹来一群孩子追着她跑,用土疙瘩砸她、骂她。

多余姊妹多,个个张开嘴巴要吃饭,伸胳膊蹬腿要穿衣。多余和弟弟出生后,没赶上村里分地,家里只有两个姐姐和爹妈四个人分了三亩半地。人多地少,打下的粮食糊不住一家六口的嘴,那日子真是艰难。

多余因为傻,不能上学,但在家待不住,一不留神,她就打开门到处乱跑。也不怕脏,土里泥里打滚翻跟头。头发又脏又乱,如同乱草鸡窝。从不知道洗脸洗衣服。整天一双黑爪子,饿了抓起吃食,不管生熟,就往嘴里塞。爹妈实在收拾不完,就懒得管她了,多余就成了个彻头彻尾的疯子。眼看着多余一天比一天傻,爹妈无计可施,想着送她去医院看病吧,可是这个穷家哪里有个钱呀?这个念头也不过是转瞬即逝。

家里出了这么一个丢人现眼的傻女儿,爹妈觉得是自己上辈子干了啥缺德事,这辈子遭到了报应。多余让爹妈在人面前

抬不起头,爹妈愈来愈觉得她是家庭的累赘,想着该怎么才能甩掉这个大礼包。这个心思困扰了爹妈整整三年。

爹说:“多余把我这老脸都丢光了,真是丢了祖先的脸啊!”妈说:“咱这个家迟早要叫多余给拖垮的,这样下去可咋办呀?”

在多余十二岁的时候,爹妈终于忍无可忍,下定决心再也不能要多余了。那天,妈给爹洗干净手头和脸,换上一身只有过年时才舍得穿的新衣服。爹骑着自行车,让多余坐在后座上,对她说:“走,多带你逛县城去。”在一家扯面馆里,爹要了一大碗油泼扯面,放在多余面前,说了声:“我娃乖,在这慢慢吃面,爹去给你买个好看的发卡,你不要着急,在这踏实等着。”

爹付钱出门,骑着车子就回家了,一路上,那眼泪成线就没有断过。爹回村给人说,县城人太多,娃走丢了,咋都寻不见。村里人知道爹是故意不要多余的。

谁也没想到,一个星期后,多余竟然走回家,鞋和袜子都走丢了,一双赤脚被泥巴包裹着,那身新衣服沾满了厚厚的一层垢痂,醒目瓦亮。见了爹妈,多余没有哭闹,咧着嘴流着口水,只是笑。

县城距离家不到二十里路。爹说:“丢得太近了。”

第二天,爹又用自行车驮着穿戴整齐

## 怀念奶奶的那碗榆钱儿饭

□翔宇

万物凋零的北方冬天,一片灰突突的世界里,总是情不自禁地想起奶奶做的那碗榆钱儿饭,热气腾腾,带着大自然的醇香,还夹着一丝丝清冽冽的甘甜,在鼻息舌间流淌,让我回味无穷。

每年刚开春,熬过了一个寒冬的榆树,立刻伸展腰身,在仍然春寒料峭的春风里就开始发芽吐绿,一天一个样地长出榆钱儿来,在还是一片灰黄的原野上,一棵棵顶着绿帽子的榆钱儿树看得格外喜人。

每到这个时候,我都天天围在树下,盯着榆钱儿,热烈地盼着什么时候能爬上榆钱儿饭了,然后每天够着最低的树枝撮点儿尝尝,跑回家向奶奶报告着榆钱儿儿的长势。

终于到了去摘榆钱儿的日子,奶奶胳膊上挎着柳条篮子,她那裹得并不彻底的大脚啪啪地大踏步地走在前面,我在后面颠儿颠儿地跑跳着,两个小辫儿也跟着颠儿一颠儿的。

挑一棵最满意的榆树,奶奶先把我托到树杈上骑坐好,我们就开始劳动啦。

我在树上仰着头,伸着胳膊,一只手抓住头顶上的一根树枝,喇一下从上搔到地,另一只手抓着上衣襟儿接着,一捧榆钱儿就掉到兜着的衣服上啦,一会儿工夫衣服兜里满满的都是榆钱儿。

奶奶在树下围着树,转着圈地撮,三下五除二,一篮子冒着尖的榆钱儿就摘好了。

一回到家,奶奶就把榆钱儿倒进大木盆里,从缸里舀出水,一瓢瓢地倒进盆中,看着榆钱儿在清水里翻滚着,闪闪地发着亮光。

奶奶往灶台上的大铁锅里倒上水,架上竹篾子,铺上蒸布,把洗干净带着水珠的榆钱儿放在蒸布上,舀两碗玉米面边往榆钱儿上撒边用手拌着,让每一个榆钱儿都被面粉包裹着,最后盖上下木大锅盖。

在灶里加一把柴火点着,接着拉风箱边塞柴,一会儿工夫火苗噌噌地从灶口蹿出来,沿着灶口上的土壁跳跃着。

锅里的水开始咕嘟,热气从锅盖的木条缝间冒出来,袅袅升起,带着玉米面的清香,带着榆钱儿的甘甜,在灶台上空弥漫开,整个小院子都飘着饭香。

不用再拉风箱烧火了,奶奶开始做蒜汁儿,剥蒜,捣蒜,往蒜里倒上凉白开,撒上盐,点上香油,一碗香喷喷的蒜汁就调好了。

掀开锅盖,热腾腾的香气扑面而来,满满当当的榆钱儿饭看得我口水流了下来。

奶奶把蒸布兜起来倒进大瓷盆里,倒上蒜汁儿,用筷子搅拌均匀,立马先给我盛了一大碗。

我捧着大海碗,攥着筷子,跑到大门口,往门槛上一坐,把碗放在膝盖上,低头鼻子凑到饭尖上使劲吸一口气,啊,真香呀!

用筷子往嘴里扒拉一口,朝思暮想的味道立刻塞满整个口腔,舌间齿缝都是榆钱儿饭特有的味道,榆钱儿和着玉米面的香甜,拌着蒜汁的一丝丝辣,还有自家磨的芝麻油的香,五感中充斥着丰富的体验,整个人都满足了起来。

此时在钢筋水泥土的城市里,在灰蒙蒙的冬天里,尤其想念着奶奶的那碗榆钱儿饭。

## 岁月深处的菜园

□冯宇琳

早晨上班经过市中心的菜市场,那些挂挂晶莹晨露、沾着泥土气息的新鲜时令蔬菜,仿佛踏着冬天的脚步迎面向我走来。看着它们那股新鲜劲,我总喜欢拿在手上闻一闻,因为这鲜活的气息,带着家乡菜园的熟悉味道。

记忆里的家乡菜园,土地被划分成一块块小方块,整齐有序,常年种着各种蔬菜,有生菜、香菜、茄子、辣椒、冬瓜、黄瓜、豆角等,蔬菜种类繁多,五彩缤纷,好像大自然的调色盘,让人心情愉快。

春天,母亲把蔬菜的种子种入地里,浇水、施肥,慢慢地各种小苗就钻出了土面。刚破土的小苗非常可爱,生菜苗蜷缩着绿色的舞裙,香菜苗穿着绿绿的皮草大衣,黄瓜苗挥舞着胖嘟嘟的小手,豆角苗顶着帅气的帽子。

当春天变成了夏天,菜园里的蔬菜也都长大了。从菜园里回来的母亲,手上挎着满满一筐子的绿葱花、长条青瓜、火红的灯笼椒和嫩绿的南瓜苗。这些蔬菜散发着清新的香气,跟着母亲的步伐飘进屋里,让我感到这样的菜园焕发着勃勃的生机。

在这些蔬菜中,我最喜欢吃南瓜苗。瓜苗虽好吃,剥其表面粗皮却颇为讲究技术。这技术活是母亲手把手教我的,先用双腿夹紧瓜根茎,一只手紧抓根茎头,一只手慢慢剥皮,先把头部的那圈剥完再慢慢往下撕,那瓜苗丝才不会在中间断开。鲜嫩南瓜苗和猪肉一起炒,舀两瓢清水倒进去,再放几朵刚从山中摘回来的鲜蘑菇,沸腾后洒下瓜花,给整个菜园披上了一层金色的光晕,把我和弟弟的背影拉得很长很长。

我上大学那年,爷爷生病了,家里的支出瞬间增多,我的生活捉襟见肘。为了缓解经济压力,母亲默默地到附近的工厂找了一份工作,又多开垦了两块菜地。母亲省吃俭用的同时,还把每天卖菜积攒的钱都留给我当生活费。如今,谈及过去,母亲总会长长地舒一口气,看着我轻轻地笑着说,那些年,多亏了我们家的菜园。

岁月流转,花开花谢,如今居住在城市里,车水马龙,却再也没见到菜园。岁月深处的菜园,在这个小小的空间里,收获了大自然的感恩和回馈,留下了母亲奋斗在寒暑交替之间的忙碌身影,也记录着我和我的家人同甘共苦的温情岁月。那些生活片段,像菜园里播撒的种子,在我的心里生根发芽,让我在平淡的生活里感受到无限希望和暖意。

的多余,去了六十里外的邻县县城。从此以后,多余就再也没有回来。这回,爹妈没有流下一滴眼泪。

没有了多余,家庭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,再也没有谁给爹妈丢脸了,后来的日子一天天过得有了起色。二十多年过去了,从这家人的口中,从来就没有提起过多余一字一句,爹妈似乎忘记了曾经有过这么一个傻女儿。

那一年,不到六十岁的多余爹得了绝症,在炕上躺了半个多月,奄奄一息,就是咽不下那最后一口气。爹拉着妈的手,忏悔地说:“这都是咱造的孽呀,自己图省事,把娃活生生弄丢了。我真不是人,咋能把亲生的闺女扔了?如今还不知道娃是死是活。现在老天爷惩罚我,不叫我咽下这口气,是想让我活受罪呢。”

多余妈在脚地上的瓦盆里烧了三天黄表纸,还有数不清的超大面额冥币,又让她那在咸阳工作的亲兄弟对意识不清的多余爹说:“哥,我打听到了,多余娃现在还活着好好的,病也好了,家就安在咸阳市。娃说她不怪你,那都是穷日子逼得,怨不得你。”

多余爹那浑浊一片的眼神里汇聚出一缕光彩,脸上露出时隐时现的笑容,哽咽道:“活着就好,活着就好……该怨我,是我坏了良心……”话毕,多余爹倒地气绝。